

昇降設備停用申報切結書

本會（人）為所管本市（地址）建築
物（領有 使字第 使用執照）附設之昇降設備（詳附表）申
報停止使用，暫時停用至 年 月 日（最多2年），停用期間本會
（人）當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措施，絕不擅自使用，若發生公共安全意外
事故，本會（人）願負法律責任及接受建築法相關處分，並納入工作移
轉交代事項。爾後如欲重新使用當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相關規定，委請
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工作，並向中央
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年度安全檢查合格，取得昇降
設備使用許可證後，始得使用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隨申請書檢附（第1、2項為必要檢附文件，第3、4項依實際情況檢
附）：

- 1. 昇降設備停用基本資料表(含表列現況照片)
- 2. 圖說(於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註明申請停用昇降設備之位置)
- 3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紀錄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）（共有部分）
- 4. 設備所有人同意停用證明（含設備所有人產權證明）（專有部分）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管理委員會主委(管理負責人)： (印)

設備管理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停用原因	
建築物地址		停用期限	至 年 月 日 止
設備管理人		聯絡方式	手機：
			公司電話：
			住宅電話：
原領使用許可 證編號		原領使用許可 證編號	
一般昇降機計 _____ 台		自動樓梯(電扶梯)計 _____ 台	其他計 _____ 台 共計 _____ 台
安全防 護作為	1. 各樓層張貼停用告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	3. 關閉電源及拆除控制板
	2. 以固定物封閉各樓層設備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	4. 機房上鎖
大樓門牌照片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%; margin: 0 auto; padding: 20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樓層張貼停用公告照片 (多張照片請另張貼 A4 紙上)</p> </div>	

關閉電源照片

拆除控制板照片

機房上鎖照片

以固定物封閉各樓層設備出入口